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4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小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5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9868	說明	A類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9,250,000,000	USD	0.00001	USD	92,5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9,250,000,000	USD	0.00001	USD	92,500

2.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B類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750,000,000	USD	0.00001	USD	7,5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750,000,000	USD	0.00001	USD	7,5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1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9868	說明	A類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565,146,224	0	1,565,146,224		
增加 / 減少 (-)	600,000	0			
本月底結存	1,565,746,224	0	1,565,746,224		

##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見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 (視情況而定) 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上述的公眾持股量是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予以確認。

2.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B類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348,708,257	0	348,708,257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348,708,257	0	348,708,257		

## 備註：

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A類普通股結存包括因根據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 (留作日後發行) 的存託銀行的59,496 股A類普通股。

###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9868	說明	A類普通股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2年4月26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567,95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892,768	
2).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2年7月25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746,57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347,716	
3).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2年9月28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00,36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72,184	
4).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2年10月24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3,398,25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1,719,588	
5).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2年12月28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43,92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118,604	
6).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3年1月18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3,214,64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1,916,334	
7).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3年3月24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2,908,68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於2026年4月1日發行600,000股A類普通股，以滿足於2026年4月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600,000	0	1,532,414	
8).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3年4月21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2,413,82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1,168,714	
9).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3年7月14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851,2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1,214,948	
10).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3年10月20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4,694,35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2,907,110	
11).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4年1月31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291,63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716,616	
12).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4年4月19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5,106,24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2,421,090	
13).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4年7月12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6,508,73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4,750,672	
14).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4年10月18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4,932,71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3,602,890	
15).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5年1月17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3,028,02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2,146,424	
16).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5年4月11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2,093,88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0	1,607,558	
17).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2026年4月由於員工離職合共263,53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失效	2020年8月20日	0	0	0	
18).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2,724,038份此前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6年4月予以歸屬。其中，2,124,03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由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滿足，剩餘的60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2026年4月1日通過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滿足	2020年8月20日	0	0	0	
19).	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及2025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2025年3月19日向何小鵬先生授予總計28,506,78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授予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025年6月27日	0	0	28,506,786	
20).	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及2025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5年7月11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913,42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5年6月27日	0	0	895,466	
21).	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及2025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5年10月1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5,075,94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5年6月27日	0	0	5,041,740	

22).	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及2025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6年1月16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 1,309,838 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5年6月27日	0	0	1,302,136
23).	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及2025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根據2026年4月17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 2,256,962 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5年6月27日	0	0	2,256,962
24).	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及2025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2026年4月由於員工離職合共 93,46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失效	2025年6月27日	0	0	0
25).	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及2025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共 12,346份此前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6年4月予以歸屬，且全部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由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滿足	2025年6月27日	0	0	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600,000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A (DD1)

減少庫存股份：0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A (DD2)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600,000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A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A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鄭葉青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